

(2016)浙0108民初5469号
包建龙、王平:本院对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38号

尹欣:本院受理原告黄俊熙诉被告尹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5号

王天佑:本院受理原告胡雅红诉被告王天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35号

上海麦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艾雄飞

诉告诉上海麦恒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92号

周美东:本院受理原告沈子廉诉被告周美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78号

周业文:本院受理原告张军武诉被告周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5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67号

杨艳华、杨永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艳华、杨永超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7号

范郁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峰明置业有限公司诉被

法院公告

2017年4月13日

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40号

马行飞:本院受理原告滕毅诉被告马行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12号

汤秒林、蒋玲美:本院受理原告华玲芳诉被告汤秒林、蒋玲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9时2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12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52号

傅亿稷、唐国娟:本院受理原告许建龙诉被告傅亿稷、唐国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4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2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92号

温州市利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市利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80号

乐清市蓝之天涂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恩依吉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乐清市蓝之天涂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26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0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0号</